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9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说明挪威政府按照第 2371(2017)号决议，特别是第 18 段的要求，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特别是第 19 段的要求，为执行该决议中各项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在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此后应委员会的要求，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挪威政府谨通知委员会，挪威已修订其适用的国家条例，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中的大部分规定，已经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和限制措施的条例以及随后的增补之中覆盖。挪威立法还包括挪威实施的欧洲联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其他限制措施。为此，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1509 (EU)号条例已纳入挪威国家条例。根据上述两项决议，最近更新了国家条例(2017 年 11 月 21 日)。更改内容如下：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铁和铁矿石；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海产食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铅和铅矿石；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
- 出口原油数量不得超过挪威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的数量；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挪威港口；
-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船只的禁令也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 禁止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品或物项；
- 禁止开设、维持或运营合资企业，有义务关闭现有合资企业；
-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禁令同样适用于资金清算。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个人和实体，通过委员会制裁清单上一个超级链接，在挪威自动生效。

除挪威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和限制性措施的条例外，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中的一些内容也包含在其他立法中。

根据挪威《出口管制法》和《出口管制条例》，安全理事会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

关于对限制入境和(或)旅行限制，根据 1988 年 6 月 24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挪威王国及其在挪威境内的第 64 号法(《移民法》)，挪威移民局接到指示，防止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一切人员进入挪威或通过挪威领土过境。在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许可时也使用该法律，并指示有关国家当局就第 2375(2017)号决议在该领域实施的更多限制措施采取后续行动。

请放心，挪威将采取积极态度，确保有效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
